

附件 2

市发改委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）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检查模式
1	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的监督检查	全市粮食收购经营企业	不低于 5%；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结果，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 月—12 月	市发改委	市市场监管局	【市抽县查】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起全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，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。县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。
2	对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企业	不低于 20%；1 次/年		3 月—12 月	市发改委	市统计局	【市抽市查】【县抽县查】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抽查（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，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